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陳俊宏

陳佩孚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又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8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劉小蘭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惟受監護宣告之人劉小蘭設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